



附件：□預定日程表、報名須知及遴薦表 □

□主旨：□僑委會辦理「2018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投資臺灣產業政策，並結合海外青商力量，促進與臺灣產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帶動海內外投資及產業發展，僑委會訂於本(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至14日(星期六)辦理旨揭訪團活動。

□

二、活動內容及邀請方式如下：

□

(一)活動內容：

□

1、拜會臺灣經貿事務機關：安排拜會如經濟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瞭解政府新創事業政策規劃。

□

2、產業參訪交流：安排參觀3-6家新創事業或5加2創新產業，實地參訪企業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與團員座談交流。

□

3、創業媒合會：邀請臺灣15-20家相關產業廠商，介紹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海外僑臺商與臺灣業者商機交流與合作。

□

#### 4、 專題演講及青年創業論壇：

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就新創事業或創業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向僑臺商說明，並辦理1場創業論壇，說明創業必備條件及資源等。

□

(二) 邀請對象：年齡25歲至40歲之僑商青年，具備中文溝通能力，並有意投資臺灣新創團隊、與臺灣新創事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新創事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或創業者。(同一公司及同一家庭以1人為限)。

□

#### (三) 接待方式：

□

1、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2、 僑委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6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3、 另7月14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行程，僑委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團員自理。

□

4、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2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5、 請於本年5月15日前將遴薦表送本處轉僑委會辦理，並於僑委會函復核錄情形後再訂購機票。檢送預定日程表、報名須知及遴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本觀摩團預定日程表為暫訂行程，僑委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另詳細之活動日程表將俟核錄後另行通知。

□

附上“2018年侨务委员会海外青商新创事业创业观摩团”  
相关资料，有兴趣会者请在最迟2018年5月14日之前，  
将填妥之报名表格、半身近照及护照影本提呈中总秘书处，以作处理。谢谢！